吕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2年度所属事业单位招才引智体检及考察公告

吕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2022年度所属事业单位招才引智面试环节已于8月10日结束，经吕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招才引智工作领导组研究，现将体检及考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对象确定

在面试70分及以上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末位成绩并列时，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若笔试成绩仍相同时，就面试成绩相同的人员加试一场面试，按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具体岗位及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单位** | **报考岗位** | **姓名** | **性别** | **报名号** | **笔试准考证号** | **笔试成绩** | **面试成绩** | **综合成绩** | **名次** |
| 吕梁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 专业技术岗位2 | 张红霞 | 女 | 000628 | 11423072602 | 78.6 | 81.84 | 79.896 | 1 |
| 吕梁市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张 旭 | 女 | 001479 | 11423092003 | 80.6 | 82.66 | 81.424 | 1 |

二、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

**时 间：**2022年8月15日上午8:00

**集中地点：**吕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北门工会楼306）

1. 体检注意事项

1.做好事前准备和保密工作。体检有关事宜在吕梁人事人才网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2.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参加体检的报考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做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3.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书》、近期一寸免冠照2张（红底彩照）、黑色钢笔或签字笔1支及体检费用，于体检当天上午8:00前，准时到指定集中地点报到。凡迟到15分钟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

4.体检期间，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

5.体检前一天应清淡饮食，不饮酒，不要服用对肝、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

6.体检前8小时内应禁食、禁水、保持空腹并请注意休息，勿熬夜，避免剧烈运动。

7.女性经期不做尿检，备孕或怀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怀孕者不做妇科检查。

8.在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向医务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报考岗位等信息，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9.对于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0.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四、考察

考察工作拟于8月18日-20日开展，届时吕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招才引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将电话通知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如报名表所留通讯方式变更，请及时告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招才引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五、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要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吕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交通出行规定。体检及考察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确保体检及考察期间身体状况良好。

2.考生须提前申领“山西健康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3.体检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体检。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参加体检的，要严格按照居住地和吕梁市疫情防控要求及隔离政策，体检前未完成隔离管控等措施的，不能参加体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或解除隔离，但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禁止参加体检。

4.考生在体检前，须认真阅读并签署《吕梁市2022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考试考生健康状况、行程登记表暨考生承诺书》，主动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并严格执行测温、扫验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查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检测时间为准，电子、纸质均可)、戴口罩(考生自备)等疫情防控“四要素”。“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现场测温不高于37.3℃的方可参加体检；持黄码、红码及不能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禁止参加体检。

5.体检当天，若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由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综合研判。凡被确认有可疑症状的，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6.参加体检时，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外，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相应体检区域，进出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7.受疫情影响，吕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2022年度所属事业单位招才引智部分岗位体检及考察有关程序、步骤、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吕梁人事人才网相关公告。

**咨询电话：**0358-3372217

吕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招才引智工作领导组(代章）

2022年8月12日